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5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二〇五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〇五冊目錄

甘肅教育公報	一九二七年第五年第一期	一
甘肅教育公報	一九二七年第五年第二期	九一
甘肅教育公報	一九二七年第五年第三期	二二三
甘肅教育公報	一九二七年第五年第四期	三五三
甘肅教育公報	一九二七年第五年第五期	四六三
甘肅教育公報	一九二八年第六年第一期	五七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出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馮總司令誓詞

國民軍之目的、以國民黨之主義、喚起民眾、剷除賣國軍閥、打倒帝國主義、求中國之自由獨立、並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特宣誓、生死與共、不達目的不止、此誓。

劉總司令訓詞

我們要救國家、必須聯合民眾、努力國民革命、解除一切壓迫、本孫總理遺囑、遵總司令誓詞、為主義而奮鬥、為主義而犧牲、打倒帝國主義、剷除禍國軍閥、實行三民主義、恢復自由平等。

革命

命令

革命標語

三民主義就是
民族民權
民生民族主
義是對國外打
不平的民權主
義是對國內打
不平的民生主
義是對資本家打
不平的

本期目錄

命令

省令 三則

廳令 二十二則

公牘

呈文 二則

咨文 五則

公函 八則

批示 五則

佈告 一則

法規

甘肅省各學校發給證書條例

甘肅省捐貲興學褒獎條例

選錄

國民政府教育方針草案

第一條	教育為立國之基
第二條	教育為救國之基
第三條	教育為強國之基
第四條	教育為富國之基
第五條	教育為立憲之基
第六條	教育為救民之基
第七條	教育為強民之基
第八條	教育為富民之基
第九條	教育為立憲之基
第十條	教育為救民之基
第十一條	教育為強民之基
第十二條	教育為富民之基
第十三條	教育為立憲之基
第十四條	教育為救民之基
第十五條	教育為強民之基
第十六條	教育為富民之基
第十七條	教育為立憲之基
第十八條	教育為救民之基
第十九條	教育為強民之基
第二十條	教育為富民之基
第二十一條	教育為立憲之基
第二十二條	教育為救民之基
第二十三條	教育為強民之基
第二十四條	教育為富民之基
第二十五條	教育為立憲之基
第二十六條	教育為救民之基
第二十七條	教育為強民之基
第二十八條	教育為富民之基
第二十九條	教育為立憲之基
第三十條	教育為救民之基
第三十一條	教育為強民之基
第三十二條	教育為富民之基
第三十三條	教育為立憲之基
第三十四條	教育為救民之基
第三十五條	教育為強民之基
第三十六條	教育為富民之基
第三十七條	教育為立憲之基
第三十八條	教育為救民之基
第三十九條	教育為強民之基
第四十條	教育為富民之基
第四十一條	教育為立憲之基
第四十二條	教育為救民之基
第四十三條	教育為強民之基
第四十四條	教育為富民之基
第四十五條	教育為立憲之基
第四十六條	教育為救民之基
第四十七條	教育為強民之基
第四十八條	教育為富民之基
第四十九條	教育為立憲之基
第五十條	教育為救民之基
第五十一條	教育為強民之基
第五十二條	教育為富民之基
第五十三條	教育為立憲之基
第五十四條	教育為救民之基
第五十五條	教育為強民之基
第五十六條	教育為富民之基
第五十七條	教育為立憲之基
第五十八條	教育為救民之基
第五十九條	教育為強民之基
第六十條	教育為富民之基
第六十一條	教育為立憲之基
第六十二條	教育為救民之基
第六十三條	教育為強民之基
第六十四條	教育為富民之基
第六十五條	教育為立憲之基
第六十六條	教育為救民之基
第六十七條	教育為強民之基
第六十八條	教育為富民之基
第六十九條	教育為立憲之基
第七十條	教育為救民之基
第七十一條	教育為強民之基
第七十二條	教育為富民之基
第七十三條	教育為立憲之基
第七十四條	教育為救民之基
第七十五條	教育為強民之基
第七十六條	教育為富民之基
第七十七條	教育為立憲之基
第七十八條	教育為救民之基
第七十九條	教育為強民之基
第八十條	教育為富民之基
第八十一條	教育為立憲之基
第八十二條	教育為救民之基
第八十三條	教育為強民之基
第八十四條	教育為富民之基
第八十五條	教育為立憲之基
第八十六條	教育為救民之基
第八十七條	教育為強民之基
第八十八條	教育為富民之基
第八十九條	教育為立憲之基
第九十條	教育為救民之基
第九十一條	教育為強民之基
第九十二條	教育為富民之基
第九十三條	教育為立憲之基
第九十四條	教育為救民之基
第九十五條	教育為強民之基
第九十六條	教育為富民之基
第九十七條	教育為立憲之基
第九十八條	教育為救民之基
第九十九條	教育為強民之基
第一百條	教育為富民之基

命令

省令

國民軍聯軍駐甘總司令部
甘肅省長公署訓令第九八九號

令教育廳

為令遵事案查本省署前據該廳呈轉隴源縣紳民李耀廷捐貲興學事實表據請核給獎一案當經明白指令在卷茲奉

國民軍聯軍總司令馮漾電開庚電悉所請隴源縣紳民

李耀廷捐助私貲壹萬肆千餘元為該縣四鄉改良學校基金實屬難能可貴擬請從優獎叙一節應即照准除由本總司令給該民為國育才匾額一方以資鼓勵一俟匾面寫就即行郵寄盼代置木質匾額外先此電覆並轉知該縣知事飭知可也等因並准國民軍總司令部政治部函寄寫就匾文一副寄到部署除通令知照外合亟檢同匾文令仰該廳轉飭該縣知事遵即代置木質匾額敬謹刊刻送給該民祇領懸掛仍將製匾用款呈請核發以

示優異而昭激勸此令

命令

省長訓令第一四九八號

令教育廳

為令遵事案查前奉

國民軍聯軍總司令馮東電內開本軍本本黨主義以之治軍以之行政除各部隊已屬行
黨化外所有行政官吏亦須充分受本黨之訓練甘肅遠在邊陲風氣不開關於本黨訓練
接收尚少亟應令各行政官吏均須時講本黨三民主義於特有考成而外均須定期考試
其明白三民主義與否以為黜陟之標準庶使各官吏均知正確之趨向一切行政設施自
於民衆有利益矣等因奉此當經規定甘肅省考試官吏黨義辦法業由政務會議通過除
公布並分行外合亟檢發辦法一份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切切此令

附辦法

甘肅省考試官吏黨義辦法

第一條 本省政府為促現在官吏明瞭黨義起見凡受委令以上之官吏均依此項辦法
考試之

第二條 此項考試試題須以三民主義暨一切有關於國民黨主義之書籍為範圍

第三條 考試完畢得由典試長官按照試卷等第呈請主管最高長官施以相當之獎懲但須黜陟或升降時得考核其平日任職之成績平均核計之

第四條 各機關各道縣暨各縣局所所屬之人員由各該管長官典試自行考試之其所屬人員不在同一地方者得通訊或抽調考試之

通訊考試並須核計郵程限日繳卷

第五條 前條考試試期由典試長官自定之各機關新委人員委任之前亦得隨時考試
黨義

第六條 前條考試應用試卷由典試長官置備並須蓋用本機關印信

第七條 應試人員如有槍替及倩人代繕情弊由典試長官查明分別懲處

第八條 試卷繳齊後由典試長官評定甲乙除照第三條規定辦理外並須榜示週知一面彙報各該主管最高長官查核備案

第九條 省城各機關首領以及各道尹各縣知事各縣局所長之考試均由主管最高長

官隨時以筆試或口試行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酋長訓令第八五六號

令教育廳

為令行事案准甘肅平民教育促進會函開逕啟者案查敝會曾於去年十月內擬定各縣推廣平民教育辦法八條函請鈞署通令各道縣遵照辦理在案迄今相距數月之久據函報成立幹事部並籌劃分區設立平民學校者僅有鹽池巴戎鎮番導河紅水撫彝貴德敦煌武山甯定安西秦安等縣其餘概未據函報前來理合再行函請鈞座電鑒訓令各該知事迅速遵照前定辦法成立幹事部籌設平民學校並限期函報備案實緝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函送各縣推廣平民教育辦法到署經於上年十月間以第四千九百八十一號訓令通飭各該縣知事遵照妥辦分別報查並分令該教育廳該道尹遵照各在案迄今數月之久遵辦報查者僅只鹽池等十二縣其餘已否遵辦未據報查實屬玩忽准函前因除再令飭各該縣遵照前頒辦法趕速辦理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分別報查並令行各道尹

督飭所屬各縣辦理暨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督飭辦理分別報查是為至要此令

廳令

訓令第一七三號

令各縣知事
教育局

為訓令事查教育為國家根本兒童為國民基礎當此民族解放國民革命之時苟人民無相當知識則一切進行及建設均無由實施甘肅地處邊陲風氣閉塞對於普及教育尤為當務之急前奉

馮總司令電令當即由廳擬訂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及規程呈奉

總司令核准公佈通令各縣遵照趕辦在案時逾數月各縣呈報遵令籌辦者仍屬寥寥為此特再規定實施本期義務教育補充辦法五項隨令附發仰該知事局長於文到日起即行妥籌辦理積極進行須知教育為一國要政而辦理之良否在該知事局長尤屬考成攸關所有遵令籌辦情形仍當具實呈覆以憑查考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附實施義務教育補充辦法

實施省會及各縣城義務教育補充辦法

查本年第一期義務教育應行辦竣地方為省會及各縣城此期就比較上觀之尚覺容易實行因省會及各縣城地方大都已設有多數學校任事者果能認真去作雖無充分經費而就原有學校增加學級實行強迫入學亦能漸收普及之效爰特規訂補充辦法五項如左

一 省會地方應作為實施義務教育模範區域按照原日警察區域共劃五學區所有每區調查學齡兒童及強迫入學等事由教育廳專派一人督同皋蘭教育局及各區警察署共同辦理之

一 各縣城亦應按照省城辦法劃分區域由縣知事專派一人督同教育局並警察及各街長辦理之

一 調查學齡兒童時應印刷一種白話傳單散送各家長閱看以期家喻戶曉互相勸令子弟入學

一 當調查時任事各員應謹慎將事對各家長談話時須持和藹態度萬不可故為恫喝致滋擾累

一 除本辦法規定各項外餘悉遵照甘肅省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規程辦理之